

证券代码：002630 证券简称：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6-006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05），公司与瑞典斯堪的纳维亚生态能源控股公司（EcoEnergy Scandinavia Holding AB）签署了《23.5MW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》和《500TPD 城市生活垃圾热电联产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 7,890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 51,750 万元），现将本次合同其他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方基本信息

1、单位名称：瑞典斯堪的纳维亚生态能源控股公司（EcoEnergy Scandinavia Holding AB）

2、公司地址：瑞典斯德哥尔摩（Box 12118, 102 23 Stockholm, Sweden）

3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Jörgen Andersson

4、主要经营范围：可再生能源和生物质能源项目开发、发电。

需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十二月内，公司与需方未曾发生类似业务。需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、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二、合同结算方式

本次签订的两个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均由供货合同、服务合同构成。

（1）供货合同结算付款方式

预付款 20%，电汇支付；设计款 5%，电汇支付；进度款 70%，根据交货节点，信用证支付；质保金 5%，在 12 个月质保期满后支付。

（2）服务合同结算付款方式

预付款 30%；进度款 65%，按照节点支付；质保金 5%，在 12 个月质保期满后支付。

三、违约责任主要条款

1、延期交货：如未能在合同约定的试运行期内达到试运行要求，每延期一个时间周期，承包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0.25%的违约金。

2、电站性能：如电厂总功率输出、锅炉效率、汽轮机热耗、辅机电力消耗等指标与保证值或设计值相比存在差异，每低于指标一个数量单位，承包方向需方支付 1,000-6,000 美元金额不等的违约金。

3、违约赔付的累计金额最高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0%。

除以上补充外，本次合同签订披露的其他内容均无变化。

公司在海外电站设备供货、EPC 工程总包和服务业务领域已有多年的经验积累，并已成功实施了数十个国内外电站 EPC 工程总包项目。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，把握关键节点，控制合同执行风险、确保合同按期顺利履行。

公司将根据合同的执行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